



第七十五届会议

请求在第七十五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补充项目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余留职能

2020年8月12日澳大利亚、柬埔寨、法国、德国、日本、挪威、大韩民国、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们谨代表澳大利亚、柬埔寨、法国、德国、日本、挪威、大韩民国、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团，¹ 请求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4条，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余留职能”的补充项目。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附件四第18段，我们请求将这一项目提交大会全体会议。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0条，随函附上解释性备忘录(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米奇·法菲尔德(签名)

柬埔寨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盖索万(签名)

¹ 欧洲联盟作为主要捐助方小组成员，也支持将这一项目列入议程。



法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安妮·盖冈(签名)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冈特·绍特尔(签名)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石兼公博(签名)

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大使

莫娜·尤尔(签名)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赵显(签名)

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安娜-卡琳·埃内斯特伦(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乔纳森·艾伦(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凯莉·克拉夫特(签名)

2020年8月12日澳大利亚、柬埔寨、法国、德国、日本、挪威、大韩民国、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解释性备忘录

1. 大会第 57/228 A 号和第 57/228 B 号决议核准了一项协定，规范联合国与柬埔寨王国政府之间就在国际协助下在柬埔寨现有法院结构内设立特别法庭的合作。
2. 根据协定，特别法庭被授权审判民主柬埔寨高级领导人和对在 1975 年 4 月 17 日至 1979 年 1 月 6 日期间实施的罪行和严重违反柬埔寨刑法、国际人道法和习惯以及柬埔寨承认的国际公约的行为负最大责任的人。
3. 联合国与柬埔寨王国政府之间的协定根据协定第 32 条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生效。
4. 特别法庭由资金来源不同的国内部分和国际部分组成。柬埔寨政府负责柬埔寨籍法官和当地人员的薪金和报酬。
5. 大会在第 57/228 B 号决议第 3 段中决定，由联合国承担的特别法庭费用应由国际社会自愿捐助支付。²
6. 在完成特别法庭的任务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这包括对第 001、002/01 和 002/02 号案件的定罪，其中最后提到的案件包括对红色高棉政权前成员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行为的定罪。
7. 特别法庭估计，已进入审判阶段的案件的审判以及相关情况下的上诉阶段将于 2022 年完成。
8. 联合国特设和混合国际法院和法庭，如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都受益于完成其工作的框架，包括及早确定其任务完成后需要履行的余留职能。这些余留职能包括管理记录、档案、与遗产有关的事项、修订判决书、保护受害人和证人以及执行判决。
9. 鉴于在完成特别法庭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大会在其第 73/279 号决议³ 第四节第 3 段中重申将特别法庭的工作视为高度优先事项，并在同一决议第四节第 5 段中请秘书长“与特别法庭和柬埔寨政府进行协商，以便开始制定完成特别法庭工作、包括开始减少活动的框架，并确定在特别法庭完成任务后仍需履行的任何余留职能”。

² 根据 A/74/7/Add.16 号文件的相关建议。

³ 该决议最初由大会第五委员会审议，在没有专门议程项目的情况下，在关于补助金申请的预算讨论中审议。

10. 此后，大会在其第 74/263 号决议第五节第 7 段中“注意到秘书长已采取步骤，为完成特别法庭的工作和确定可能的余留职能制定框架，并请秘书长加快确立框架”。
11. 根据这项任务，秘书长代表正在与柬埔寨政府进行协商，并酌情与特别法庭协商，以确定可能的余留职能。
12. 秘书长代表为此访问了金边。讨论的重点是可能需要履行的余留职能，包括本备忘录第 8 段提到的职能。
13. 审议这一项目将使大会能够审议并决定向秘书长提供进一步授权，继续与柬埔寨政府协商，以期就需要履行的余留职能及其履行框架最后敲定协定。
14. 这一项目还将使大会能够请秘书长就此事提出报告，包括关于谈判进展情况的报告，大会可据此决定采取进一步行动，有可能也是在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在这方面，专门议程项目的另一个好处是为大会安排持续审议这一项目的时间提供了灵活性。
